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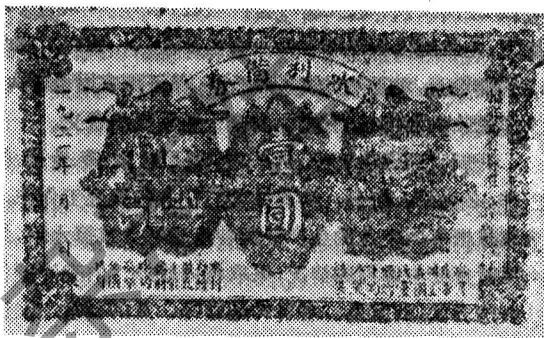
最早的革命公债券

在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为了保证革命战争的供给，发展根据地的经济建设和其他公益事业，各根据地政府曾先后发行了许多不同用途的公债，从土地革命到解放战争时期共发行公债五十余种。在这些公债中，发行最早的首推土地革命时期湘鄂西省苏维埃政府于1931年发行的“水利借券”。这是我国革命根据地发行公债的一个创举，对根据地的财政建设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水利借券”，是中国共产党在土地革命时期领导湘鄂西苏区人整治水利的历史见证。1931年湘鄂西省的洪湖地区发生了严重水灾，各地堤防（如长江和襄河的堤防）都遭到了严重破坏。为了保证农业生产，修堤抗灾是面临的重要任务。为此，湘鄂西省苏维埃政府发行

了“水利借券”三十余万元。解决了整修堤防的急需。

附图：湘鄂西省苏维埃政府发行的
“水利借券”



（田夫）



上海市十个县县属国营工交企业 已实行由上交利润改为国家征税的办法

上海市财政局、税务局根据财政部提出的《小型国营企业实行征收所得税，自负盈亏办法的初步意见》，决定全市十个县的县属国营工交企业由上交利润，改为征收工商所得税、国家资金占用费的办法。上海市的办法规定：

工商所得税的税率适用集体手工业企业的八级超额累进税率；使用国家资金（不分固定资金、流动资金）要交纳资金占用费，费率每月按国家资金总额的千分之二交纳，资金利润率在5%左右的企业酌情减征或免征。

县属国营工交企业改为国家征税后，企业

交纳的资金占用费和归还各种专项技措贷款，均在征收所得税后的利润中支付。原来财政对企业的各项拨款，不再拨付。企业交纳税、费后的留利，除按县人民政府规定的比例提留“后备基金”，由县财政集中代管外，均归企业自己支配，按照国家规定建立生产发展基金、职工福利基金、职工奖励基金。

上述办法，已报经财政部批准，从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起实行。

（李靖林）